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3】第 115 号

项目名称：西二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4 年 4 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 任： 张大伟

副 主 任： 石爱军

项 目 负 责 人： 刘 倩

报 告 编 写 人： 刘 倩

审 核： 梁云平

审 定 签 发： 石爱军

梁云平
石爱军

现场监测负责人： 刘 倩

参 加 人 员： 刘 倩 马召辉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电 话： 68459226

传 真： 68459225

邮 编： 10004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 目 名 称	西二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项 目 性 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村东南，安宁庄路与安宁庄东路交汇处西北角	邮 编	100031
建 设 单 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单 位 性 质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主管部门	国家电网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联 系 地 址	海淀区双榆树南里二区 8 号	邮 编	100086
联 系 人	罗川		
联 系 电 话	电话： - 移动电话： 13911002755 传真： -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批文号	京环评价审字 [2010]99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试生产批文号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设单位职工总数	-
建设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3 年 10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	2572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572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393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970 平方米
输电线路长度	地下电缆 2×2.97 公里	临时占地恢复面积	0
工程区绿化面积	0 平方米	绿化率	0%
设计生产负荷	200MVA		
实际生产负荷	200MVA		
生产负荷率	50%	小于70%的理由	规范n-1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含线路路径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线路路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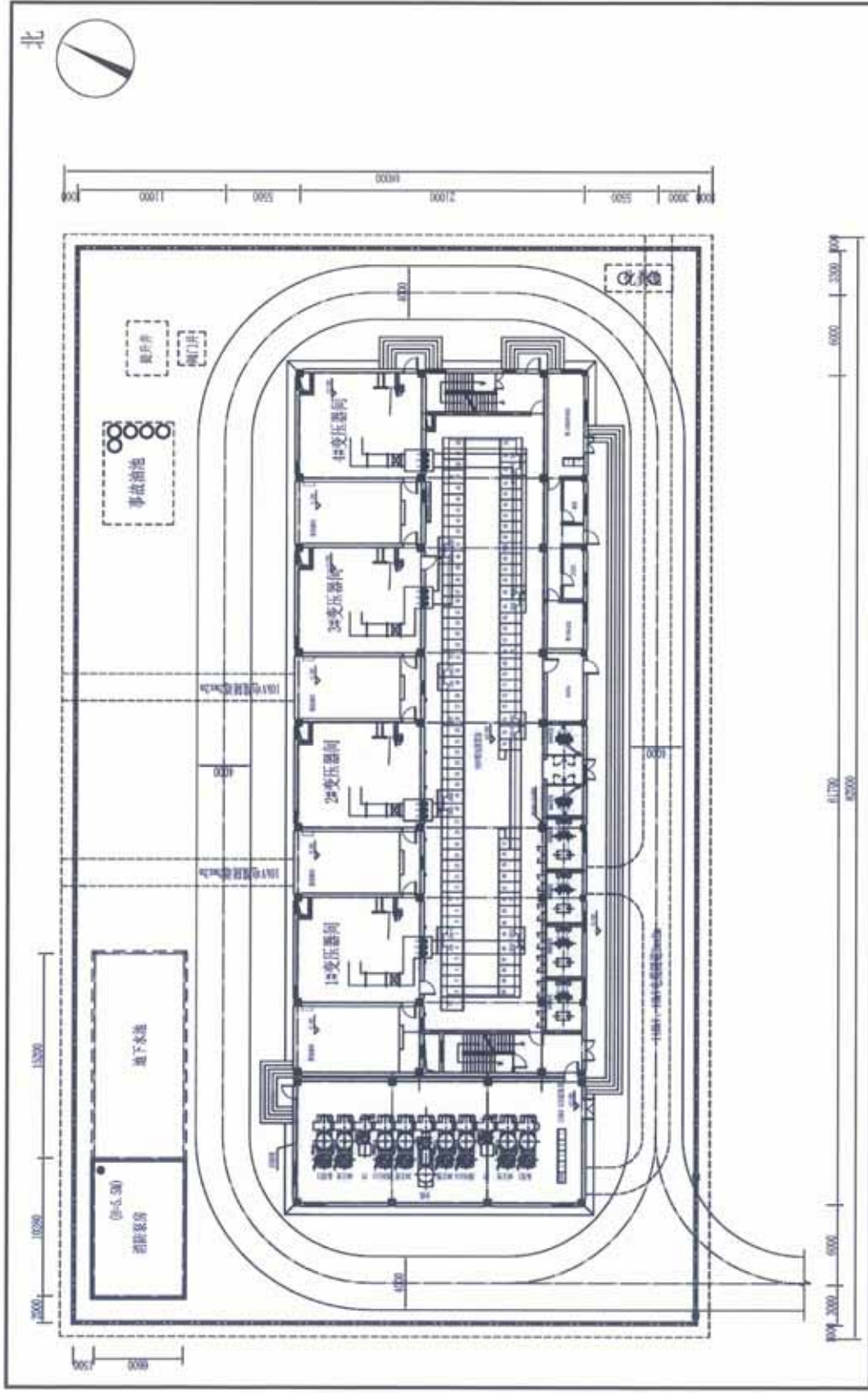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设图

3 生产工艺流程

3.1 生产工艺流程

变电站运营时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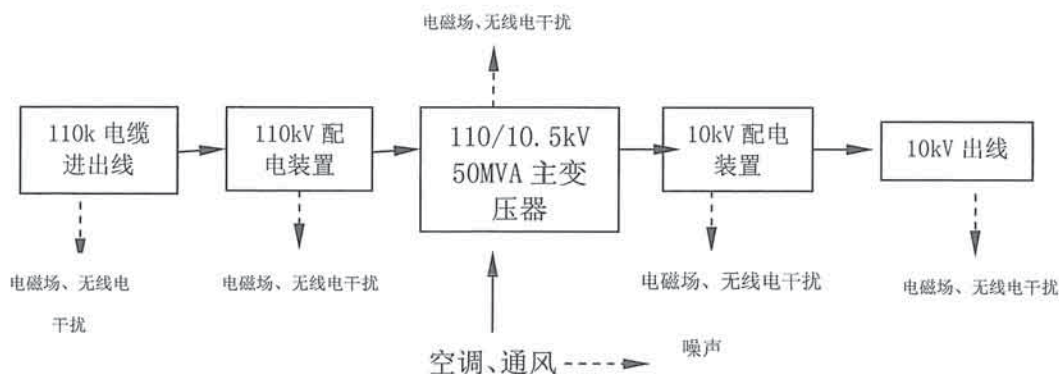


图 3-1 变电站工艺流程图

地下电缆线路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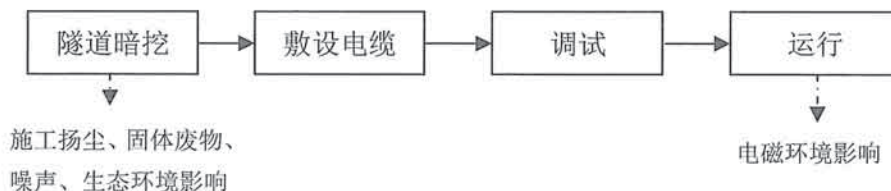


图 3-2 地下电缆线路工艺流程图

3.2 给排水情况：

项目新鲜水用量 0.2 立方米/天，总排水量 0.17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4 工程路径

本项目由清河 220kV 变电站直接引入 110kV 电源。全线采用电缆，拟建双回电缆长约 2×2.97 km。电缆拟自清河 220kV 变电站内本工程

110kV 出线间隔向东出站后折向南，沿该站东围墙向南后折向西，在此穿越站东围墙进入站内，沿站内南环形路向西，经变电站南门出站后折向南，沿变电站南门小路向南、西三旗南路向西（中途穿越八达岭高速路）、八达岭高速路西辅路西侧向北、安宁庄路向西至西二旗 110kV 变电站，经该站东侧 110kV 隧道进站。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依据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市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高压输电工程电磁环境验收监测的一般原则》，2014 年 3 月 25 日对西二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5.1 主要电磁源及防治措施

5.1.1 电磁源概况

主要电磁源表见表 5-1。

表 5-1 主要电磁源表

电磁源	终期台套	本期台套	防治措施及安装位置
110/10.5kV 50MVA 主变压器、110kV 进线。	4 台、进出线 4 回	4 台、进出线 4 回	主变安装在室内地上一层，位于站区北部，设有屏蔽墙。
10KV 电容器、配电装置	10KV 电缆出线 56 回	10KV 电缆出线 56 回	安装在室内地上一层
电缆夹层	-	-	地下一层
架空线路	-	-	-
地下电缆	-	-	2×2.97km

电磁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5-2。

表 5-2 变电站电磁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频率 (Hz)	地点	高度 (m)	距离 (m)	电场强度 (V/m)	磁场强度	
						(水平) μT	(垂直) μT
1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0	0	2.35	0.0156	0.0185
1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1.5	0	3.67	0.0168	0.0131
2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0	5	2.13	0.0165	0.0161
2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1.5	5	2.33	0.0181	0.0171
3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0	10	1.26	0.0195	0.0179
3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1.5	10	6.79	0.0259	0.0240
4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0	15	2.61	0.0200	0.0122
4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1.5	15	10.4	0.0205	0.0130
5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0	20	2.24	0.0189	0.0154
5	50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1.5	20	5.53	0.0158	0.0136
6	50	主变压器	0	2	0.68	0.0132	0.0157
6	50	主变压器	1.5	2	0.70	0.0165	0.0161
7	50	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	1.5	1	2.04	0.0384	0.0506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均满足国家《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0.1mT 的推荐限值要求。

5.2 主要无线电干扰源及防治措施

5.2.1 无线电干扰源概况

主要无线电干扰源表 5-3。

表 5-3 主要无线电干扰源表

无线电干扰源	终期台套	本期台套	防治措施及安装位置
110/10.5kV 50MVA 主变	4 台、进出	4 台、进出	主变安装在室内地上一

压器、110kV 进线	线 4 回	线 4 回	层, 位于站区北部, 设有屏蔽墙。
10KV 配电装置	10KV 电缆 出线 56 回	10KV 电缆 出线 56 回	安装在室内地上一层
电缆夹层	-	-	地下一层
架空线路	-	-	-
地下电缆	-	-	2×2.97km

无线电干扰监测结果表 5-4。

表 5-4 变电站无线电干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频率 (MHz)	地点	高度 (m)	距离 (m)	干扰场强 dB(μ v/m)
1#	0.5	变电站北围墙外	2	0	47.8
2#	0.5	变电站北围墙外	2	2	46.5
3#	0.5	变电站北围墙外	2	4	45.3
4#	0.5	变电站北围墙外	2	8	43.9
5#	0.5	变电站北围墙外	2	16	42.3
6#	0.5	变电站北围墙外	2	20	40.1
7#	0.5	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 研究所通风井处	2	1	39.4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监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线路的无线电干扰强度满足国家《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 中在距边导线投影 20m 距离处, 测试频率为 0.5MHz 的晴天条件下不大于 46dB (μ v/m) 的标准限值要求。

5.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统计见表 5-5。

表 5-5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	终期台套	本期台套	安装位置	防治措施
主变压器及散热器	4	4	户内站区北部	选用低噪声设备

5.3.1 周围环境:

东面：空地；

南面：安宁庄路；

西面：空地，施工工地；

北面：空地，施工工地，再往北为军事管理区，相距约 45m。

5.3.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厂区西部，项目西侧为道路，东侧、南侧和北侧为空地，周围无敏感点，此次只对东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7。

表 5-6 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测点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东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功能区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位： dB (A)

监测点位编号	声源	测量值	周期	达标情况	说明	
厂界噪声	1	交通噪声	54.3	60s	达标	东厂界
	2	交通噪声	54.7	60s	达标	南厂界
	3	变压器+交通噪声	54.5	60s	达标	西厂界
	4	变压器+邻场地施工	53.7	60s	达标	北厂界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 (A) 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 70 dB (A) 标准限值要求。

6 环境管理措施

- 6.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否 ）
- 6.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否 ）
- 6.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 ）
- 6.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是 否 ）
- 6.5 是否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 ）是否设置事故排油池；（是 否 ）
- 6.6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有 无 ）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含变电站及输电线路两部分。变电站位于海淀区西二旗八达岭高速公路西侧，为新建 110 千伏全户内变电站，安装 50MVA 主变压器四台；输电线路包括新建 110 千伏地下电缆约 1.77 公里，改造 110 千伏架空线路约 0.18 公里，计划投资约 3.7 亿元。	安装 50MVA 主变压器四台； 建双回电缆长约 2×2.97km。
2	拆除幼儿园及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落实
3	拟建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中推荐的相应标准限值，即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0.1mT；无线电干扰值执行国家《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 中相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变电站围墙外 15 米及 110 千伏架空线路外边导线 2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等敏感建筑。	落实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7.1.1 电磁

工频电磁场的监测结果表明：工频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均满足国家《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0.1mT 的推荐限值要求。

7.1.2 无线电干扰场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无线电干扰强度满足国家《高压交流架空送

《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 中在距边相导线投影 20m 距离处，测试频率为 0.5MHz 的晴天条件下不大于 46dB ($\mu\text{V}/\text{m}$) 的标准限值要求。

7.1.3 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 dB (A) 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 70 dB (A) 标准限值要求。

7.2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各类环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京环审[2010]99 号）中的各项环保污染指标全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单
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受测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西二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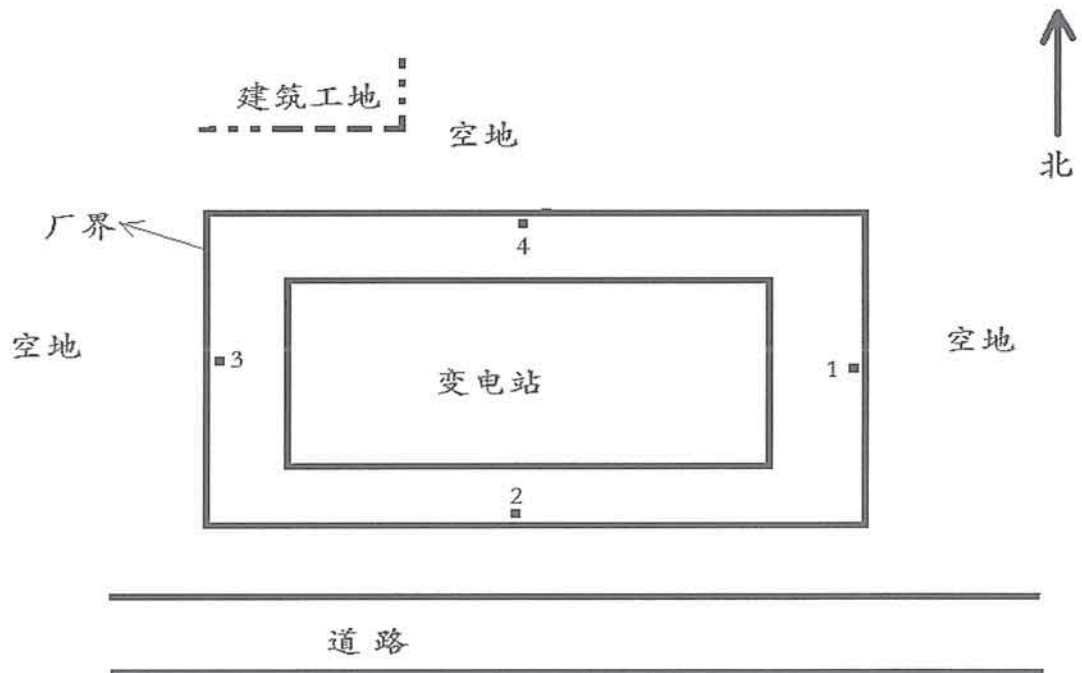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Type 2250	2506914

检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11:00--12:0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54.3	60	东厂界
2	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54.7	60	南厂界
3	变压器+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54.5	60	西厂界
4	变压器+邻场地施工(昼间检测)	53.7	60	北厂界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晴, 风速小于5m/s

编制: 马召辉

编制日期: 2014年04月16日

审核: 胡河琪

审核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频场强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项目名称: 西二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磁检测	HJ/T24—1998 《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场强仪	HI-3604	102241

监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11:00--12:00

检测数据	监测点	设备频率	高度	距离	电场强度	水平磁场强度	垂直磁场强度
测点号	-	Hz	m	m	V/m	μT	μT
1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0	0	2.35	0.0156	0.0185
1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1.5	0	3.67	0.0168	0.0131
2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0	5	2.13	0.0165	0.0161
2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1.5	5	2.33	0.0181	0.0171
3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0	10	1.26	0.0195	0.0179
3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1.5	10	6.79	0.0259	0.024
4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0	15	2.61	0.020	0.0122
4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1.5	15	10.4	0.0205	0.013
5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0	20	2.24	0.0189	0.0154
5	变电站高压进线处	50	1.5	20	5.53	0.0158	0.0136
6	主变压器	50	0	2	0.68	0.0132	0.0157
6	主变压器	50	1.5	2	0.70	0.0165	0.0161
7	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	50	1.5	1	2.04	0.0384	0.0506

编制:

马召辉

审核:

胡珂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4年4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4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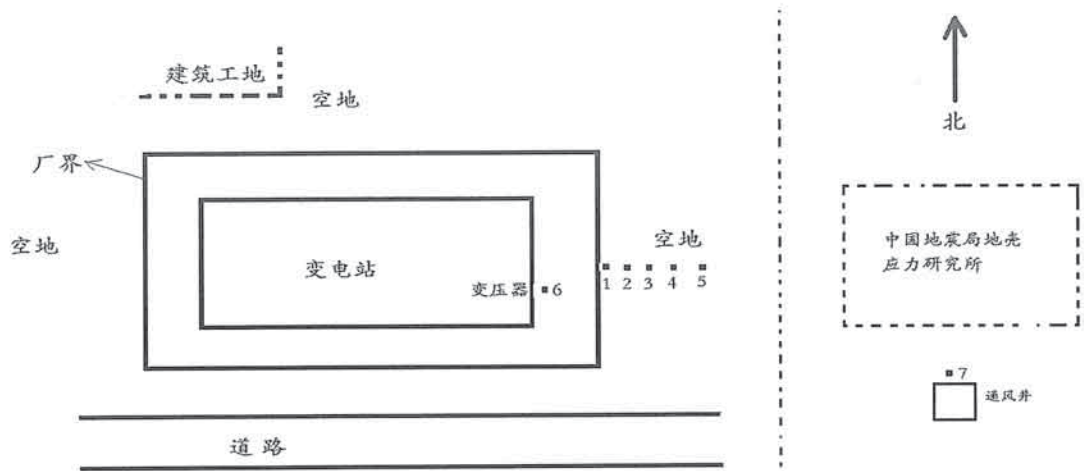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频场强
受测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西二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测点示意图:



环境条件:

备注: 温度18℃, /湿度35%

编制: 马召辉

编制日期: 2014年4月16日

审核: 胡月琪

审核日期: 2014年4月18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无线电干扰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项目名称: 西二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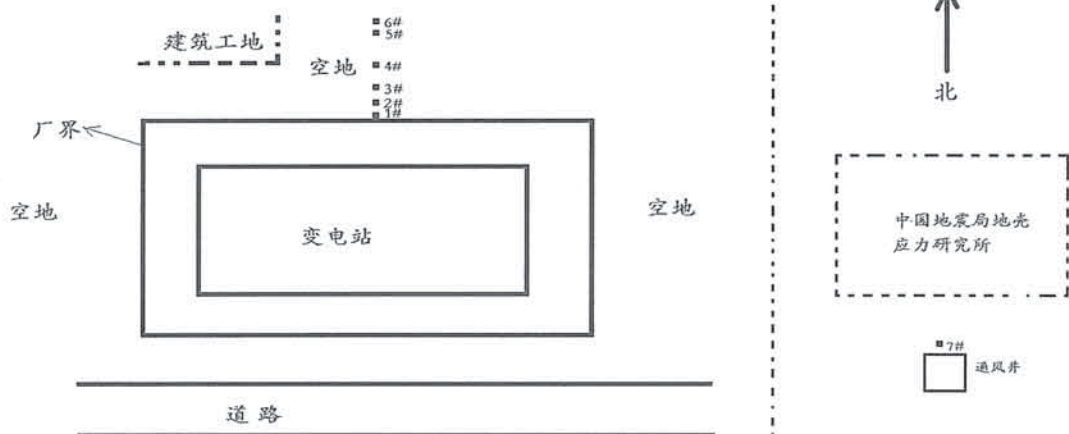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无线电干扰	GB/T7349—2002 《高压架空送电线、变电站无线电干扰测量方法》	电磁干扰场强仪	KH3933	833004

监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11:00--12:00

检测数据	监测点	设备频率	高度	距离	干扰场强
测点号	-	MHz	m	m	dB(μ v/m)
1#	变电站北围墙外	0.5	2	0	47.8
2#	变电站北围墙外	0.5	2	2	46.5
3#	变电站北围墙外	0.5	2	4	45.3
4#	变电站北围墙外	0.5	2	8	43.9
5#	变电站北围墙外	0.5	2	16	42.3
6#	变电站北围墙外	0.5	2	20	40.1
7#	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南侧通风井处	0.5	2	1	39.4

测点示意图:



环境条件:

备注: 温度18°C, /湿度35%

编制: 马召辉

编制日期: 2014年4月16日

审核: 胡珂琪

审核日期: 2014年4月18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附件 5

编号：SGCC-BJ-ZN-15

第 3 次修订-2014 年修编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14 年 1 月发布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2 应急处置工作原则	- 2 -
2.1 以人为本.....	- 2 -
2.2 预防为主.....	- 2 -
2.3 统一领导.....	- 3 -
2.4 快速响应.....	- 3 -
2.5 提高能力.....	- 3 -
3 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 3 -
3.1 油泄漏	- 3 -
3.2 六氟化硫气体泄漏	- 4 -
3.3 酸、碱、氨、氯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 4 -
4 事件分级	- 4 -
4.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5 -
4.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5 -
4.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 6 -
4.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 6 -
5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6 -
5.1 应急组织机构	- 6 -

5.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 7 -
6 预防与预警.....	- 11 -
6.1 风险监控.....	- 11 -
6.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 12 -
6.3 预警行动.....	- 13 -
6.4 预警调整和预警结束.....	- 14 -
7 应急响应.....	- 14 -
7.1 先期处置.....	- 14 -
7.2 响应启动.....	- 14 -
7.3 响应行动.....	- 15 -
7.4 响应调整.....	- 16 -
7.5 响应结束.....	- 16 -
8 信息报告.....	- 17 -
8.1 报告渠道.....	- 17 -
8.2 报告内容.....	- 17 -
8.3 报告程序.....	- 18 -
8.4 报告要求.....	- 18 -
8.5 具体内容.....	- 19 -
9 后期处置.....	- 19 -
9.1 善后处置.....	- 19 -
9.2 事件调查.....	- 20 -
9.3 总结评价.....	- 20 -

9.4 责任追究.....	- 20 -
10 应急保障	- 21 -
10.1 应急队伍.....	- 21 -
10.2 应急物资与装备	- 22 -
10.3 通信与信息	- 22 -
10.4 经费.....	- 22 -
10.5 其他.....	- 22 -
11 培训和演练.....	- 23 -
11.1 培训.....	- 23 -
11.2 演练.....	- 24 -
12 附则	- 24 -
12.1 术语和定义	- 24 -
12.2 预案报备.....	- 25 -
12.3 预案修订.....	- 25 -
12.4 制定与解释	- 26 -
12.5 预案实施.....	- 26 -
13 附件	- 26 -
13.1 有关应急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 26 -
13.2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	- 26 -
13.3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26 -
13.4 规范化格式文本.....	- 27 -
13.5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27 -

13.6 相关应急预案名录	- 27 -
13.7 有关流程.....	- 2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北京市政府、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部署，正确、高效、快速地处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污染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和公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电力生产的正常秩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及相关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

《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电监安全

〔2009〕 22 号)

《国家电网公司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国家电网安监〔2007〕 98 号)

《国家电网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安监〔2007〕 110 号)

《国家电网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国家电网科〔2010〕 1367 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参照本预案内容和要求，制定本单位专业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

2 应急处置工作原则

2.1 以人为本

把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各类危害,保障公众健康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2 预防为主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防患于未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

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2.3 统一领导

落实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2.4 快速响应

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充分发挥政府相应主管部门与社会资源在环境污染应急救援上的作用，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按照“早报告、快速调查、及时处置现场”的原则控制环境污染事件。

2.5 提高能力

加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演练，利用先进科技，充分发挥公司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3 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公司以电网建设和运营为核心业务。公司系统潜在的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发生在公司所属各类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公司系统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如下：

3.1 油泄漏

油泄漏包括储油罐泄漏、变压器油泄漏等。变压器油为可燃液体，受热分解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可以发生爆炸。大量油泄漏进入水体，导致水体大面积污染，水体溶解氧降低，造成水生生物死亡，影响水体使用功能。

3.2 六氟化硫气体泄漏

六氟化硫 (SF₆) : 纯品六氟化硫基本无毒，但在电弧的作用下也会发生分解，形成高氟或低氟化合物，如 SF₂、S₂F₂、SF₄、S₂F₁₀ 及 HF 等，这些分解物质具有一定毒性。

由于六氟化硫设备密封受损、爆炸引起六氟化硫气体大面积泄漏。有可能导致人员窒息、中毒等情况。

3.3 酸、碱、氨、氯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盐酸、氨和氯具有腐蚀性和挥发性，泄漏后极易进入大气。液态盐酸、氨和氯会对接触者造成灼伤、烧伤，进入大气后还会刺激人体呼吸道粘膜，造成人员中毒、窒息，腐蚀皮肤、角膜等。当硫酸、碱等具有腐蚀性液体泄漏时，会对人身造成酸碱灼伤、烧伤甚至致人死亡。酸、碱、氨和氯等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水体，将导致水生生物死亡，影响水体使用功能。如进入饮用水源地，会造成水源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 事件分级

根据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

将环境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事件等级有关数量的表达，“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5) 因危险化学品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 (6)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环境污染危害程度、恢复整治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环境污染危害程度、恢复

整治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下；

(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环境污染危害程度、恢复整治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4.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5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应急组织机构

5.1.1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根据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及危害程度，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成立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公司系统环

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担任，成员由公司科技信通部（环保归口管理部门）、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办公室、运维检修部、建设部、经济法律部、物资部、对外联络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信通部，负责人由科技信通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科技信通部、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办公室、运维检修部、建设部、经济法律部、物资部、对外联络部等部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1。

5.1.2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成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面领导本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参照公司相应机构确定，成员名单和通信联系方式上报公司。具体职责由各单位根据自身时间确定。公司所属各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格式见附表 2。

5.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5.2.1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5.2.1.1 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贯彻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电网公司有关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规定；

(2) 接受上级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落实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并在必要时协调应急援助；

(3) 统一领导公司管辖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决定启动和终止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响应，决定调整环境污染事件等级；

(5)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抢险救援、恢复重建；

(6) 决定披露环境污染事件相关信息。

5.2.1.2 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落实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2) 协调公司各专业部门并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及时了解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按照预案的程序，组织协调应急处理，跟踪处理情况，并及时向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汇报；

(4) 负责与北京市政府、国家电网公司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并及时汇报环境污染事件处理的有关情况；

(5) 协助对外披露环境污染事件信息；

(6) 指导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7) 完成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2.2 公司有关专业部门职责

公司各有关专业部门在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的

统一指挥下开展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5.2.2.1 科技信通部（环保归口管理部门）

牵头组建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落实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各项指示要求，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接收、分析、报送事件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组织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并起草调查报告。

5.2.2.2 办公室

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政府开展社会维稳工作。

5.2.2.3 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

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与政府安全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保卫管理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

5.2.2.4 运维检修部

协调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生产组织及保障；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

5.2.2.5 物资部

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工作，确保物资保障有力、及时到位。

5.2.2.6 对外联络部

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的新闻应急处置、媒体应对、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5.2.2.7 建设部

协调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电网建设组织及保障；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

5.2.2.8 经济法律部

协调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事宜；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

5.2.3 公司所属各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2.3.1 公司所属各单位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1) 接受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落实其布置的各项工作；

(2) 接受地方政府的领导，必要时请求专业技术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3) 根据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的决定，宣布进入和解除本单位环境污染应急状态，启动、调整和终止本单位环境污染应急响应；

(4) 组织领导本单位经营区域内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向公司报送环境污染应急信息，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环境污染应急相关情况。

5.2.3.2 公司所属各单位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落实本单位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2) 保障本单位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有效实施本单

位经营区域内环境污染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6 预防与预警

6.1 风险监控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本单位环境风险监控。并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建立相应的环境及环境次生、衍生灾害监控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共享，了解环境污染事件活动趋势，制订应对方案。

(1) 开展污染源调查。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废弃污染源的普查，掌握本单位污染源的种类及分布情况。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1.1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将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监控工作纳入专业管理。

6.1.2 风险监控的方法和信息收集包括以下渠道：

(1) 公司各职能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环境及环境次生、衍生灾害监控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共享；

(2)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加强各类危险源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完善责任制度，建立危险源统计制度，加强危险源监督，确保危险源可控、在控；

(3) 公司所属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环境污染危险源检查工作，定期对处于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的变压器、六氟化硫设备等重要设施、场所进行检查，制定并实施环境污染事件预防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处理；

(4) 建立公司应急信息系统平台，有效实现应急相关信息的资源共享。

6.1.3 风险监控报告

公司所属各单位发现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或获得相关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含公司总值班室）上报。

6.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6.2.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等级分为四个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6.2.2 预警发布

6.2.2.1 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上报的或政府职能部门通告的环境污染预警信息后，立即会同科技信通部，汇总、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公司环境污染预警发布建议，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

6.2.2.2 环境污染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环境污染

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影响程度、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6.2.2.3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应急办公室发布预警通知，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污染预警发布情况。

6.3 预警行动

(1) 公司应急办公室组织收集各单位综合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科技信通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员随时对突发环境污染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级别；

(3) 做好成立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准备工作；

(4)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交通运输等准备工作，加强对重点场所、重要设备、重要舆情的监测工作；

(5)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6) 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物情况，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7) 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4 预警调整和预警结束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社会影响及环境风险事态是否得到控制等综合因素，研究决定是否调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7 应急响应

7.1 先期处置

7.1.1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上报并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社会影响，减少损失。同时要迅速开展现场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并对事件周围环境特别是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必要的调查，调查结果及时上报。

7.1.2 事件发生单位初步收集受损情况，及时汇总并上报公司应急办公室、科技信通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并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2 响应启动

7.2.1 事发单位启动本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后，应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

7.2.2 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事发单位启动本单位环境污

染事件应急响应报告后，立即会同科技信通部、各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并及时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7.2.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7.3 响应行动

(1)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启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必要时向事件发生地派出现场工作组；

(2)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值班，开展信息汇总、分析、报送工作，及时向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汇报；

(3)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定时汇报相关情况；

(4)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必要时，请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6) 公司所属单位成立本单位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公司指挥协调下，按照本单位预案处置原则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7) 开展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

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8) 做好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会同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

7.4 响应调整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决定是否调整响应级别。

7.5 响应结束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事件应急响应，并发布终止命令。

- (1)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 信息报告

8.1 报告渠道

(1) 公司所属单位应急机构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

(2) 公司所属单位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 公司所属单位环保归口管理部门向公司科技信通部报告；

(4) 公司所属单位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8.2 报告内容

8.2.1 预警响应阶段

(1) 公司所属单位向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单位预警发布和预警结束情况；

(2) 公司所属单位向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地点、涉及范围、污染类型、污染程度、发展趋势及已采取措施等信息；

(3) 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媒体反映。

8.2.2 应急响应阶段

(1) 公司所属有关单位向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单位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情况；

(2) 公司所属有关单位向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污染类型、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初步原因、事发地环境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3) 公司所属有关单位向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抢险进展、次生灾害、人员伤亡、事态发展趋势、应急抢修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需求等情况；

(4) 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媒体反映。

8.3 报告程序

8.3.1 预警响应阶段

公司所属有关单位向公司职能部门汇报专业信息，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汇报综合信息。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相关信息汇总、分析，提出处置建议并及时上报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和公司应急办公室；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电网公司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综合信息。

8.4 报告要求

(1) 公司所属有关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信息，必须做到报送及时、内容齐全、数据正确；

(2) 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公司所属有关单位必须立即上报；

(3) 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公司环境污染处

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 预警响应和较大及以下环境污染事件响应阶段，执行每天一次定点报告制度；

(5) 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响应阶段，执行每天两次定点报告制度；

(6) 根据公司临时要求，公司所属有关单位完成相关信息报送。

8.5 具体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污染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和结果，事件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内容。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公司所属单位负责，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善后处置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9.1.1 污染场地清理，废物处理及环境恢复。

9.1.2 对损毁的环保设施进行恢复。

9.1.3 根据对环境影响程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的跟踪监测。

9.1.4 开展事件调查，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结报告。

9.1.5 应急过程文件建档，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

9.1.6 恢复常态运行。

9.2 事件调查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除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外，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牵头责任部门组织调查组对特别重大、重大以及影响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事件调查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件损失、事故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

9.3 总结评价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结束后，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应对使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进行全面地总结、评价，找出不足并明确改进方向，及时对应急预案的不足予以修订。

9.4 责任追究

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环境污染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资金、装备和物资管理不善，影响应急处置的；

(6) 有其他对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本预案奖惩措施未能覆盖的内容，执行公司相关奖惩管理制度。

10 应急保障

10.1 应急队伍

(1)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组建应急抢修队伍；

(2) 建立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抢修和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3) 加强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定期开

展应急演练；

(4) 加强与社会力量的联动协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3。

10.2 应急物资与装备

(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实现应急物资信息共享，统一调配使用；

(2)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加强对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维护及保养，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见附件 4。

10.3 通信与信息

公司系统各单位应以公司常规通信资源和社会公共通信资源为主，应急通信系统为辅，保证应急指挥和现场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信息传输及时无误。

10.4 经费

因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应急处置费用，由事发单位提出预算外申请并纳入本单位预算调整。

10.5 其他

(1) 运输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后，事发单位应配合当地交管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2) 治安保障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在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由事发单位组织力量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3) 医疗保障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当加强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中毒、窒息等方面医疗急救的演练，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救治能力。

(4) 后勤保障

公司所属各单位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的基础上，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增加自身防护装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能提供必要的通讯、电力、供水、新闻宣传和物资供应等方面的保障。

(5) 新闻宣传、舆论保障

公司所属各单位负责向公司新闻宣传职能部门报送环境污染事件的新闻应急处置，媒体应对，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情况，并接受公司新闻宣传职能部门的新闻宣传、舆论保障的指导。

11 培训和演练

11.1 培训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员工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演练，并通过技术交流和研讨等多种方式，提高

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11.2 演练

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加强和完善环境污染应急救援相关联的单位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12 附则

12.1 术语和定义

12.1.1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性事件。

12.1.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12.1.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2.1.4 预警分级：是指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所划定的警报等级。发布时由高到低依

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2.1.5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件危害，防止事件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2.1.6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2.1.7 应急恢复：是指突发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2.1.8 应急保障：是指为保障应急处置的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各项保证措施。一般按功能分为人力、财力、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人员防护、通讯与信息、公共设施、社会沟通、技术支撑以及其他保障。

12.1.9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进行的联合演习。

12.2 预案报备

本应急预案报国家电网公司备案。

12.3 预案修订

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订以及管理体制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预案适时进行补充、完善。

12.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制定，并由科技信通部负责解释。

12.5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备案后实施。

13 附件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包含的附件如下：

13.1 有关应急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 (1) 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1、附件 2；
- (2) 相关单位、部门、组织机构或人员名称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3

13.2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

- (1)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
- (2) 应急处置专家姓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 (3) 与相关的社会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支援协议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6

13.3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1) 本预案涉及的重要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名称、型号、数量、图纸、存放地点和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见附件 7。

- (2) 应急救援通信设施型号、数量、存放点见附件 8。
- (3) 应急车辆数量及司机联系方式清单见附件 9。

13.4 规范化格式文本

环境污染事件预警通知单、记录单、报告单、调查报告书分别见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13.5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 变电站主要用油设备含油量、变电站主要含气设备含气量。

(2) 应急指挥位置及应急队伍行动路线、人员疏散路线、重要地点等标识。

(3) 相关平面布置图纸、应急力量的分布图纸等。

(4) 以上信息需要提供通用格式电子文件。

13.6 相关应急预案名录

与本预案相关应急预案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电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地震地质等灾害处置应急预案》、《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设备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气象灾害处置应急预案》、《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新闻危机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13.7 有关流程

公司环境污染事件预警流程、应急处置流程及信息报告流程见图 1、图 2、图 3。

附件 1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环境污染处置 领导小组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 公	手 机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2 公司环境污染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环境污染处置办公室	姓名	部门	办公室电话	手机
主任		科技信通部		
副主任		办公室		
		科技信通部		
		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		
		运维检修部		
成员		办公室		
成员		科技信通部		
成员		物资部		
成员		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		
成员		运维检修部		
成员		对外联络部主任		

附表 3 公司相关单位、部门、组织机构人员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队伍名称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办公座机

附件 4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队伍名称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办公座机

附表 5 公司应急处置专家姓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专家专业特长	专家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座机

附表 6 与社会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应急救援协议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座机

附表 7 应急装备、物资和负责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装备和物资名称	型号	数量	相关图纸编号	物资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附表 8 应急救援通信设施型号、数量、存放点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点	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附表 9 应急车辆数量及司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车辆所处地点	车型	数量	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

附表 10

公司预警通知单

预警通知 [****] 第*号

发送时间		签发人	
主送单位			
预警级别			
预警概要			
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			

附表 11

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记录单

接警人姓名		接警日期		接警时间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 单位		报警单位 联系电话	
应急事件 类型		应急事件 发生时间		应急事件 发生地点	
应急事件 发生的地点、 性质、范围、 严重程度					
突发事件 已造成的影响 和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控制 措施及效果	
备注	

附表 12

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

事件发生单位		事件时间	
事件简题			
基本经过（事件发生、扩大和采取的措施、初步原因判断）： 			

事件后果（环境污染程度、财产损失或可能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填报人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信息来源	

附表 13

公司环境污染事件调查报告书

1. 事件名称： _____
2. 事件单位名称： _____
3. 事件等级： _____ 事件类别： _____
4. 事件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5. 主设备情况（主设备规范、制造厂、投产日期、最近一次大修日期等）：
6. 事件前工况：
7. 事件发生、扩大和处理情况：
8. 事件发生原因及扩大原因：
9. 事件损失情况（环境破坏程度、环保设施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等）：
10. 事件暴露问题：
11. 防止事件重复发生的对策、执行人和完成期限：
12. 事件责任分析和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3. 参加事件调查组的单位及成员名单及签名：

14. 附件清单（包括图纸、资料、原始记录、笔录、试验和分析计算资料、照片录像等）：

事件调查组组长、副组长签名：_____

主持事件调查单位负责人：_____

主持事件调查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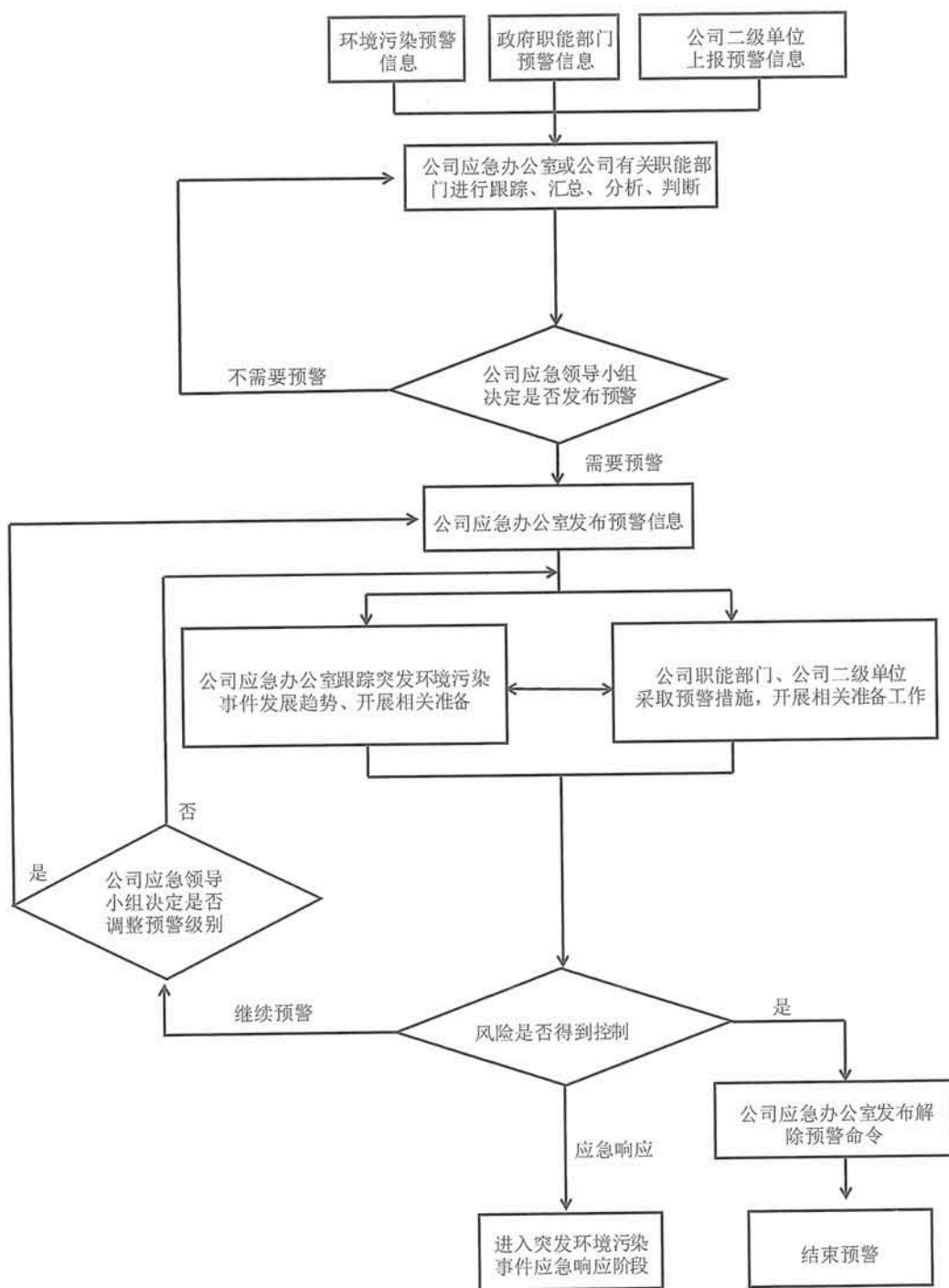


图1 公司环境污染事件预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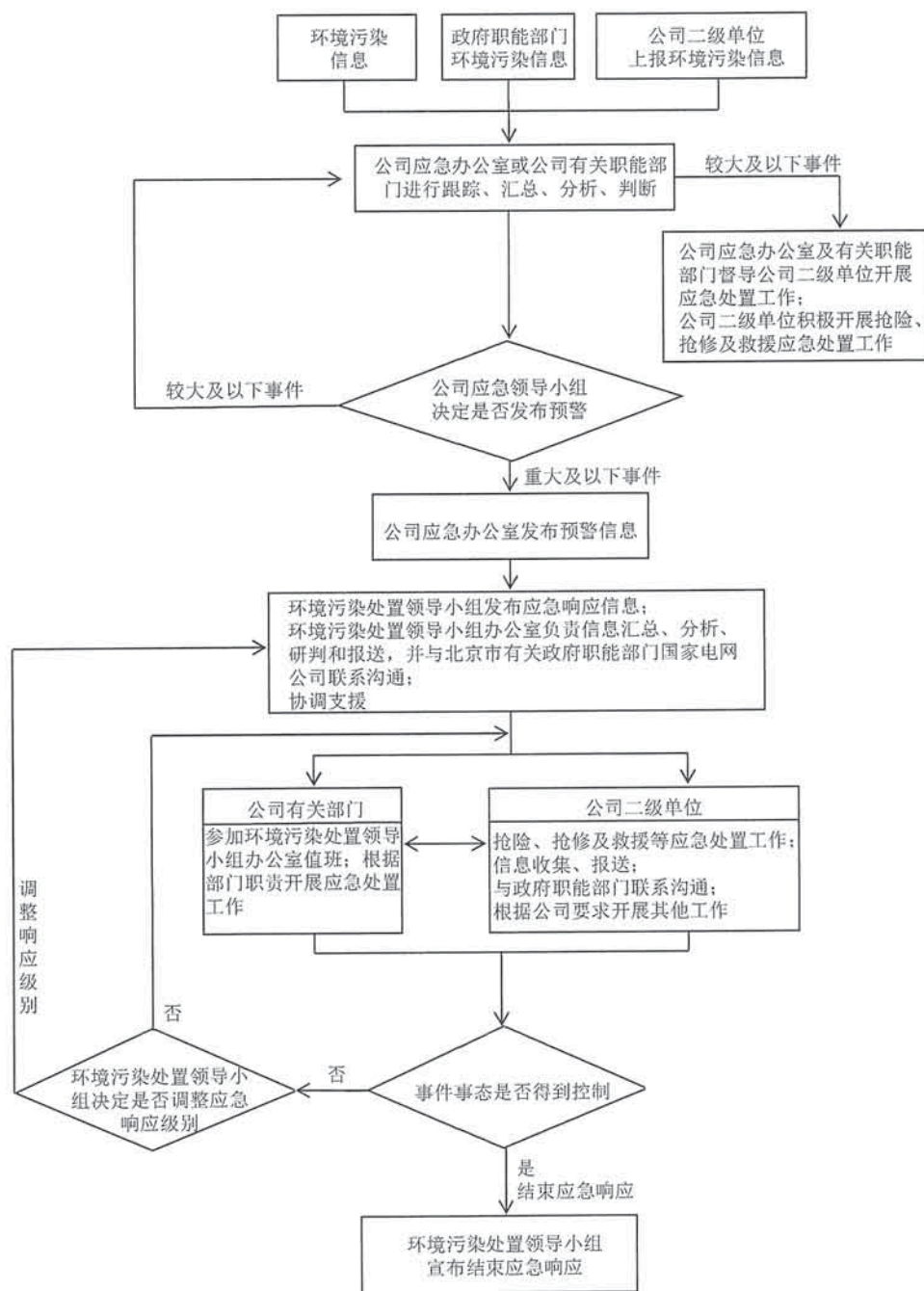


图2 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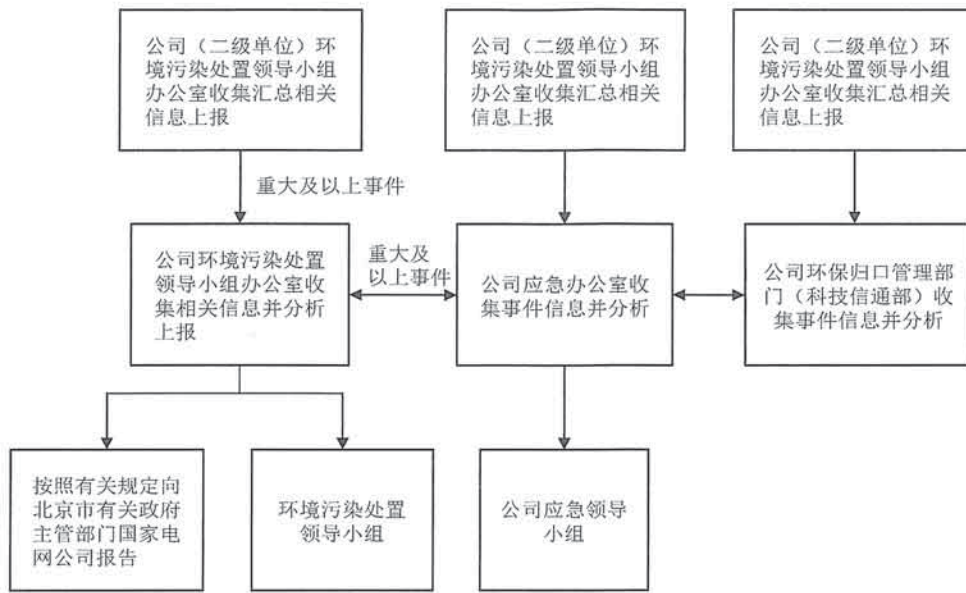


图3 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